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部分董监高计划于2019年2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祝昌人先生拟本人直接或通过个人独资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投资”）间接持有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丽花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周金海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每人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祝昌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8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4%，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054.86万元；姚丽花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401.82万元；张建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00.28万元；周金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00.24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期限内股价持续超出预定的增持价格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本人或其个人独资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丽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周金海先生。

(二)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②	变动比例 (②-①)
祝昌人	100,044,000	34.63%	102,933,660	35.63%	1.00 %
其中：祝昌人本人	100,044,000	34.63%	100,204,560	34.69%	0.06%
其中：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2,729,100	0.94%	0.94%
祝昌人持有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16,228,800	5.62%	16,228,800	5.62%	0%
姚丽花	1,260,000	0.44%	1,822,640	0.63%	0.19%
张建和	9,828,000	3.40%	10,113,000	3.50%	0.10%
周金海	6,888,000	2.38%	7,171,500	2.48%	0.10%
周金海持有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	1.02%	2,940,000	1.02%	0%

注：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4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82,58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各持有人数据已调整为转增后股份数。

注：本次增持后，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36,533,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2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一) 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 计划增持股份及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增持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区间 (万元)	已完成增持金额(万元)
1	祝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10000	2054.86
2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个人独资公司		
3	姚丽花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1000	401.82
4	张建和	董事、副总经理	200-500	200.28
5	周金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0-500	200.24

上述增持主体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4,800 万元，不超过 12,000 万元，本次已累计完成增持 2,857.20 万元。

(四) 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10.64 元/股（转增前为 15.00 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原计划实施期限：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六)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顺延实施的原因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部分董监高计划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后因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期间，大部分时间为不可实施增持的窗口期或信息敏感期，增持计划处于暂停实施状态，可实施时间不足 1/3，该增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未顺利全部实施完成，其中董事高管姚丽花、张建和、周金海均完成拟增持的最低金额，属于增持计划已经完成，祝昌人先生因拟增持金额较大、资金筹集到位时

间晚于预期、窗口期规避等因素，目前尚未完成拟增持的最低金额，考虑后续仍存在窗口期、信息敏感期等影响实施的因素，拟对增持计划的实施延长三个月至2019年11月22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增持计划延期的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申请，并提议召开董事会对增持计划延期的申请进行审议。2019年8月23日，公司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行延期，延期时长为三个月至2019年11月22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期限内股价持续超出预定的增持价格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6、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7、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8、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